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20002024GG2399429 号
业务编号 262212025120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12日

业务专用章
(5)

建设单位（个人）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广东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翠亨新区西晴路（和信路至崇义街段）道路工程
建设位置	中山市翠亨新区
建设规模	4965 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26221202512000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262212025120002）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 三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可分割使用。	

遵守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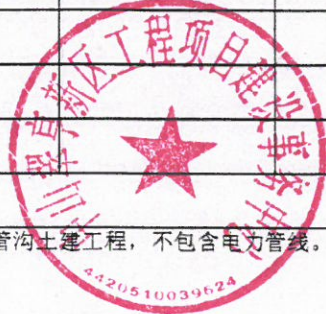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山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附件)



业务编号: 262212025120002 电子监管号: 4420002024GG2399429 项目编号: 262023110003

建设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广东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建设地点	中山市翠亨新区				
项目代码	2302-442000-04-01-374619				
项目名称	翠亨新区西晴路(和信路至崇义街段)道路工程				
不动产权证					
土地证号					
项目性质	其他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编号	26212202512000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编号	4420002024GG2399429		
土地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工程项目	工程量(m)	造价(万元)	工程项目	工程量(m)	造价(万元)
道路	440		排水(雨水)	983	
给水	560		排水(污水)	540	
电力	1840		开路口		
燃气管线			其他1		
桥梁			其他2		
信息管线	602		通信基站		
总造价(万元)					
补充说明	电力部分工程量为照明工程及电力管沟;本项目包含电力管沟土建工程,不包含电力管线。信息管线工程量为信息管沟土建工程,不包含信息管线。				
批复意见	该项目经方案审核符合规划要求。 一、同意办理翠亨新区西晴路(和信路至崇义街段)道路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二、作废编号为262212024050003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图纸; 三、在未取得土地证前,不得动工建设。				
备注	一、本意见书只作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依据; 二、本意见书应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逾期未使用自行失效;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规的规定,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12日